

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06修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9866.htm

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农[2006]12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水利(水务)厅(局)：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的精神

，2005年，中央财政设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并制定了《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民办公助”专项资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农[2005]115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了提高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持各地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财政部、水利部结合一年来《办法》的实施情况，对其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附件：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二

六年八月十一日附件：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章总则第一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的精神，中央财政设立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小型农田水利专项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采用“民办公助”方式，对农户、农民用水户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和村组集体等自愿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财政给予补助。 第三条 小型农田水利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小型水源、渠道、机电泵站等工程设施的修复、新建、续建与改造。对建设项目的材料费、设备费和施工机械作业费等给予补助。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